

收文編號：1070000276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0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791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 項一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4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4 億 6,240 萬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 3 億 1,240 萬元及壽險丙種佣金 1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 億 7,603 萬 4 千元，增加 8,636 萬 6 千元，增幅約 22.97%。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復以自 101 年度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發給招攬佣金。是以，不論業餘與否均額外發給員工保險佣金，是否符合該公司設置條例所定「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容有疑義，且合理性亦有待斟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 億 6,240 萬元之五分之…。」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106年  
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  
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幅約22.97%之  
檢討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 壹、通過決議第4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4億6,240萬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3億1,240萬元及壽險丙種佣金1億5,000萬元),較104年度決算數3億7,603萬4千元,增加8,636萬6千元,增幅約22.97%。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復以自101年度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發給招攬佣金。是以,不論業餘與否均額外發給員工保險佣金,是否符合該公司設置條例所定「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容有疑義,且合理性亦有待斟酌。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經費4億6,24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係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彌補社會福利制度之不足,透過其遍佈全國營業據點及2萬餘名壽險業務員之努力,協助政府共同建構以人壽保險為基礎之社會安全防護網。
- 二、106年度佣金費用預算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加,主要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實施及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引導各局加強推展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惟因客戶偏好投保短年期儲蓄型商品,招攬難度增加,爰為鼓勵各局及業務員加強推展,酌增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之佣金。

三、復以郵政簡易壽險免體檢，為控管風險，業務員不論業餘或窗口招攬均須會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除據以了解其基本資料、投保目的及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以確認該保險商品對保戶之適合度外，並常須利用公餘時間提供保戶後續契約服務(如通知繳費、領款、滿期及各項變更等)，以維契約繼續，穩健業務經營。中華郵政公司前於民國 75 年停止發放新立契約佣金，致 76 年與 77 年新成立契約件數較前 3 年平均大幅減少 97.5%及 98.6%。是以，為免影響保費收入預算目標之達成，員工招攬保險佣金之發放確有其必要。另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所定「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係指支付外部代理或經銷之佣金，與支付內部員工之佣金不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